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吳佳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黃尺

(歿) 1

曾火炎

○○○ 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等部分換發債權憑證聲請，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08日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時，相對人曾黃尺、曾水炎已分別於99年6月30日及91年11月24日死亡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基本及戶籍資料單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換發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